

“宇宙第二好吃”，这句广告词违法吗？

业内人士看法不一，监管部门认为只是吸引眼球不违法

大家都知道，广告宣传中不能乱用“最好”“第一”这样的字眼，之前杭州一家炒货店就因为在广告中用了“最好”而受到重罚。那用“第二”呢，违法吗？近日，南京新街口地下新开了一家鸡爪店，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该门店在店铺招牌、食物外包装上都使用了“宇宙第二好吃”的字样，吸引了很多年轻人注意。有人觉得有趣，也有人好奇，“宇宙第二”能随便讲吗？这算绝对化用语吗？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岑 文/摄



扫码看视频



这家卖鸡爪的店打出“宇宙第二好吃的鸡爪”宣传语

网友 宇宙第二，店名很霸气

7月4日，现代快报记者来到新街口地铁站地下通道。“宇宙第二好吃的鸡爪”门头大字一下子就映入眼帘。鸡爪店随处可见“宇宙第二”的字样，商品包装上、门店展板上都有。店内工作人员表示，鸡爪是现做的，非常好吃。“我们认为没有宇宙第一好吃的鸡爪，我们就是最好吃的。”

对于这样的招牌，不少人觉得很新奇。在一家点评网站上，该店总体评分4颗星，口味打分8.2分，环境8.3分，服务8.2分。“宇宙第二好吃，店名好有趣。”“默默地想问一句第一好吃的是哪家？”“名字起得很霸气，有点我认第二没人敢认第



这家店主打的鸡爪

一的感觉。”那么这家店的口味真的“宇宙第二”吗？大多数人表示口味还不错。有人说，“宇宙第二的爪爪确实名不虚传”。有人说，有嚼劲，鲜香可口。也有部分人认为不是很入味，有点难啃。“不知道为什么要取名为第二好吃的鸡爪，尝试下来还有提高的空间。”

商家 吸引消费者，也鼓励自己争第一

现代快报记者在中国商标网上检索发现，确实有“宇宙第二”的商标申请。

记者根据线索联系上南京聚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表示，新街口的这家门店的确属于他们公司。门店运营负责人表示，“宇宙第二好吃的鸡爪”是他们的广告宣传。“新街口地下有很多休闲卤味食品，让消费者一

争议 “宇宙第二”违法吗？业内说法不一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广告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一个“等”字就让“绝对化用语”范围扩大了，也给具体案例依具体定性时带来了很多不确定性。

关于“宇宙第二好吃的鸡爪”算不算绝对化用语、是否违法，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多位广告业内专家，大家看法也不一致。

有专家认为，涉嫌虚假宣传，可能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广告法》只有对‘最佳’‘最优’等顶格用语的规定，并没有对‘第二’的禁止规定，所以并没有明确条款可以处罚它。”不过，如果商家没办法提供“宇宙第二”的依据，那就可能涉嫌虚假宣传。

另外一位专家则认为“宇宙第二”并不会引起消费者的误解，所以不算违法。“‘宇宙’两个字一看就是戏谑，大家都不会当真。既然不会引起误解，也就算不得违法了。”

不违法，要联系语境判断

对此，该鸡爪店所属辖区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科科长胡慧研究后表示，“宇宙第二好吃的鸡爪”广告宣传并不违法。

“国家之所以要禁止绝对化用语，通俗来讲，就是该广告宣传会让人误解，同时贬低了同行。”她表示，“宇宙”本身就是个概念，“宇宙第二”是脑洞大开的说法，即使经营者用“宇宙第一好吃”也不见得违法。“大家看到‘宇宙第二好吃’都会认为是开玩笑，也不会觉得是虚假宣传。相反，如果该经营者使用的是‘南京第二好吃’或者‘新街口第二好吃’，如果拿不出证据反而涉嫌使用绝对化用语。”

胡慧介绍，目前国家对绝对化用语的判定采用了“审慎包容”的原则。“广告是需要创意的，你不危害同行和消费者，没有让人误解，也没有贬低他人，不影响法律法规，那么基本上都是允许的。”

她举例，前几天遇到一个案例，广告是“为您量身定做最适合的方案”。“这是一家旗袍店的广告宣传，衣服本身就需要量身定做，也没有与别人对比，那么其中‘最适合’就不违法。”因此，胡慧表示，并不是所有使用“最”“第一”等用词的广告宣传都是用了“绝对化用语”，需要联系上下文和语境，具体案例具体判断。

相关新闻

杭州“最”字官司仍然在打

南京这家“宇宙第二好吃的鸡爪”广告不违法，但是杭州一家“杭州最好的炒货店铺”却打了三年官司。

因为装栗子的包装袋上印有“杭州最好的炒货店铺”“全中国最好吃的栗子”，2016年，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这家店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老板方林富不服，将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告上法庭。

2018年，西湖区法院对这起行政诉讼案作出一审宣判。方林富的确使用了绝对化用词，广告内容确实违反了《广告法》的规定，违法事实成立。但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对此处以20万元罚款，在处罚数额的裁量上存在明显不当。最后，法院判决变更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处以罚款20万元”为“处以罚款10万元”；撤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复议决定。

对此，方林富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方林富还是不服，提出再审。



文明道德



文明

文明道德 缺“一”不可

公益广告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